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2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1。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6/1721999290_975235.pdf。

收到北交所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因所需核查事项较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因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再次延期回复的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26/1735211782_477280.pdf。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2-12/1739359942_008567.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2024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